

眉县集锦小区等25个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EPC总承包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眉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牵头人(全称): 陕西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全称):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眉县集锦小区等25个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眉县集锦小区等25个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 2.工程地点: 眉县县城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眉发改发(2024)281号
- 4.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自筹
- 5.工程内容: 对眉县集锦小区等25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主要涉及:屋面防水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建筑内部公共区域粉刷。(具体内容以实际为准)。
- 6.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2月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1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满足建设部规定深度要求和质量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专业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肆万玖仟陆佰肆拾贰元玖角陆分
小写：（¥ 32449642.96元）。

工程以实际到位资金确定工程量据实结算。

设计费费率：最终审计后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的1.47%。

设计费总额暂估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折扣率：98.28%。建安工程费总额暂估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分别按照中标的设计费率及建安工程费的计费率签订及结算。其中设计费费率计取基数为最终审计后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计取基数为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现行土建及安装定额、相应的取费标准计算的建安工程费。

(2)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详见专用条款第 14.1 条内容。

(3)合同暂定价的确定办法

设计单位在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并经审查合格后，建筑安装工程费在施工图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审核后，经财政局委托



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综合单价及总价，以双方核对后价款形成施工初始合同价款，并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4) 竣工结算

工程量按实结算，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等经发包人与监理共同确认后计入结算总价。

(5) 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15 天内编制完竣工结算并连同完整的所有结算资料原件及结算书电子版报发包人，发包人将委托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予以审核，造价咨询机构将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初步审查完毕，并在初审完成后的 30 日内与承包人核对完毕。

五、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国华。

设计负责人： 张建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招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书面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眉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送达与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当日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当事人，其他各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因未通知导致的退函视为已送达。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牵头人执肆份，成员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眉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牵头人(公章):  陕西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 址: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十八号德杰国际城四号楼一单元903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9-86119313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行及账号: /

开户行及账号: /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王国华；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陕261161700332；联系电话：029-33718168；电子邮箱：／；通信地址：／。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无特殊情况，每月不得少于22天，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5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需要离开工地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未获批准的，按旷工以500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工程开工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统筹全部设计过程；工程开工后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项目施工中的各项责任，工程完工后，完成发包人分配的其他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移交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0元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并缴纳违约金伍万元：①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②不遵守合同的规定；③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④连续两月考勤天数每月不足22天；⑤打、骂、威胁发包人及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⑥工作期间饮酒；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1 (1) 项目设计负责人

